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自願性公告： 有關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蓬溪縣 之投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性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綠食品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蓬溪縣人民政府（「蓬溪政府」）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有關於由中綠食品集團在中國四川省蓬溪縣遂寧金橋新區（「該區域」）進行投資（「該投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蓬溪政府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投資協議，預期在蓬溪政府的協助下，中綠食品集團將透過掛牌出讓於該區域收購一幅約150畝的地塊（「該地塊」），以建造中綠食品集團之西南生產基地項目（「該項目」）。蓬溪政府將就該項目向中綠食品集團提供財政、規費等方面的優惠政策及相關協助。

根據該計劃，中綠食品集團將建設12條飲料生產線以製造多種粗糧飲料。為了進行該項目，中綠食品集團將於蓬溪縣註冊成立一間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千萬之公司，並於投資協議簽訂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該公司之登記。

根據投資協議，蓬溪政府將全力支持中綠食品集團在該區域之投資，並支持中綠食品集團享有蓬溪政府的相關投資優惠政策。中綠食品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

擬投入該項目的資金（包括收購該地塊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進行融資撥付。倘若本公司擬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擁有一間位於福建省泉州市之廠房，而其飲料之自產能力並不足以應付銷售需求。董事認為，該項目為本集團擴大其自有飲料生產能力提供機會，此符合本集團減少對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之依賴之計劃，並提升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之整體利潤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投資協議僅闡述本公司與蓬溪政府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就此構成任何一方的實質權利及義務。

倘若建議收購該地塊或建議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簽訂有關建議收購該地塊或建議投資之最終協議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僅供識別